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深信服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3,100,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890,089.7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210,610.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8年5月11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4811001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1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4个月

2	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700,000,000.00	555,210,610.28	24 个月
合计		1,300,000,000.00	1,155,210,610.28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110016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19,160,881.69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19,160,881.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元）
1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10,386,319.12	210,386,319.12
2	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700,000,000.00	555,210,610.28	208,774,562.57	208,774,562.57
合计		1,300,000,000.00	1,155,210,610.28	419,160,881.69	419,160,881.69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9,160,881.69 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419,160,881.69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110016 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19,160,881.6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9,160,881.69 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110016 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林 王万里

李 林

王万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